附件3

学生申诉处理意见书

申诉人：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年龄、住址、身份证号等。

被申诉人：　　　　　法定代表人：　　　　职　务：
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联系电话：

申请人因不服XX学校处分，于XX年XX月XX日向我局提起申诉。我局受理后，依法组成调查组对处理决定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诉称：

被申诉人辩称：

经调查查明：

我局认为：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理意见：

……..

如申诉人对我局的处理意见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答复之日起30日内，向柳州市人民政府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申请复议；或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柳州市教育局（章）
 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